

苗栗縣第二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公告事項第三項修正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第二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以下簡稱本公告）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公告訂定，本次依環境部規劃建議，針對已核定空氣品質維護區（下稱空維區）之管制區域、範圍或措施進行檢討及修訂管制作法，依據車牌辨識管理系統資料統計，自劃設第二期空維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後，第二期空維區內柴油大客車、大貨車到檢率由 71.2% 提升至 84.9%，1 至 3 期老舊車輛自 27.0% 減少至 15.6%，惟柴油小貨車到檢率僅 65.4%，1 至 3 期老舊車輛占 1.5%，為提升柴油小貨車到檢率並減少老舊柴油小貨車之使用，管制對象新增柴油小貨車，爰修正本公告公告事項第三項。

苗栗縣第二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公告事項第三項修正草案公告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主旨：修正「 <u>苗栗縣第二期空氣品質維護區（頭份市永貞國小）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u> 」公告事項第三項，並自公告後六個月生效。	主旨：公告本縣劃設第二期空氣品質維護區（頭份市永貞國小）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公告後六個月生效。	酌作文字修正。
公告事項：		
三、自本公告生效日起，出廠滿三年以上之柴油大客車、大貨車與<u>小貨車及出廠滿五年以上之燃油機車</u>，全時段禁止進入空氣品質維護區範圍，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出廠滿三年以上之柴油大客車、<u>大貨車及小貨車</u>於稽查日（含）前一年內取得排煙檢驗合格紀錄或有效期限內自主管理標章。 （二）出廠滿五年以上之燃油機車取得當年度排氣定期檢驗合格紀錄。 （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輛或其他經本縣環境保護局同意之車輛。	三、自本公告生效日起，出廠滿三年以上之柴油大客車、大貨車與出廠滿五年以上之燃油機車全時段禁止進入空氣品質維護區範圍，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出廠滿三年以上之柴油大客車及大貨車於稽查日（含）前一年內取得排煙檢驗合格紀錄或有效期限內自主管理標章。 （二）出廠滿五年以上之燃油機車取得當年度排氣定期檢驗合格紀錄。 （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輛或其他經本縣環境保護局同意之車輛。	為提升柴油小貨車到檢率並減少老舊柴油小貨車之使用，管制對象新增柴油小貨車，並酌作文字修正。